

#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伍志旭、张晶两名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时间与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律师审查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名，代表股权数 285,172,255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3.06%；以上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另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

生主持，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、《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8 年度贷款额度的预案》、《关于 200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预案》、《关于部分董事人选变更的预案》等项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在对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关于新提案及提案否决或变更的情况

经本律师见证，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；也没有提案被否决或变更的情况。

### 五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伍志旭

张 晶

二 00 八年三月十七日